

**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旗下 5 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**  
**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修订相关法律文**  
**件部分条款的提示性公告**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及相应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备案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对旗下 5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。

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：

1、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——指数基金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补充旗下 5 只正在运作的指数基金的基金合同中的有关条款。

2、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

3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内容已做同步修改，并更新了产品资料概要。修订后的各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cxfund.com.cn>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70055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1年4月15日